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在本次会议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、自愿原则制定的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董新龙、徐衍修、黄惠琴

2022 年 1 月 26 日